

香港制服團隊步規操邀請賽 2018

比賽規則

1. 香港制服團隊步規操邀請賽 2018, 是讓香港的制服團隊參與的步規操 (Pace-Sticking Drill) 比賽(以下簡稱比賽)。其目的在提高各制服團隊成員在使用步規作為教學工具的步操水平。今屆比賽將由香港少年領袖團及香港航空青年團合辦,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(星期日), 假九龍新蒲崗東啟德遊樂場舉行。
2. 每一制服團隊將獲邀派出步規操隊伍參與是次比賽。每一參賽隊伍包括一(1)名隊長(口令員)及三名(3)隊員。所有參賽者均須為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制服團隊成員。一俟登記完畢, 隊伍將不能轉換參賽隊長/隊員。
3. 每隊最少參賽人數為(1)名隊長(口令員)及二名(2)隊員。
4. 為鼓勵參賽隊伍能按要求全隊出賽, 凡能達到上述第 3 項要求的隊伍(即(1)名隊長(口令員)及三名(3)隊員) 將於總分中額外獲得三十(30)分。
5. 為比賽公平起見, 每名制服團隊成員只可代表一隊參賽。如有發現一人參與多於一隊, 不論慢步操組或慢步及快步操組, 該所組成的隊伍將會整隊被取消資格。
6. 參賽隊伍中, 隊長(口令員)的官階必須為該隊伍中最高者。
7. 比賽將分為兩個組別:-
 - a. 第一組別 - 慢步操
 - b. 第二組別 - 慢步加快步操
8. 比賽隊伍可選擇參與第一組別或第二組別比賽, 每組別均設冠、亞、季軍獎項各一名。
9. 比賽第二組別(慢步加快步操)另設個人最佳步規操表現獎(Best Sticker)一名。
10. 比賽隊伍的出場次序將會於賽前簡介會以抽籤形式決定。賽前簡介會將於比賽前一星期舉行, 日期地點將另行通知。如參賽隊伍未能有代表出席者, 其出場次序將由大會決定。
11. 凡有代表出席賽前簡介會的隊伍, 均可於總分中額外獲得十(10)分, 以作鼓勵。惟一人只能代表一隊出席, 不可一人代表多隊出席。
12. 第一組別及第二組別將於一指定的「步規操路線」(附件 B)上進行。所有參賽隊伍須於其編訂的比賽時間五(5)分鐘前向「司令區」的負責士官報到, 逾時將會在總分中被扣三十(30)分。第一組別比賽完畢將進行第二組別的比賽。

13. 比賽的成績將以下列元素為計分準則：
- 隊伍於步規操比賽過程的表現；
 - 隊伍的同步率(Synchronization)及整齊程度，包括隊伍的制服及外觀；
 - 隊長(口令員)所發出的口令；
 - 隊員個別的步操表現。
14. 比賽的第一組別及第二組別各自的分數總和將決定比賽名次，而勝出隊伍將獲頒發下列獎項：
- 2018 年制服團隊步規操邀請賽(慢步操)冠軍
 - 2018 年制服團隊步規操邀請賽(慢步操)亞軍
 - 2018 年制服團隊步規操邀請賽(慢步操)季軍
 - 2018 年制服團隊步規操邀請賽(慢步加快步操)冠軍
 - 2018 年制服團隊步規操邀請賽(慢步加快步操)亞軍
 - 2018 年制服團隊步規操邀請賽(慢步加快步操)季軍
 - 個人最佳步規操表現獎
15. 步規操表現的口令及程序必須根據大會發出的程序(附件 A)進行。如有不依程序的動作將會被扣分。
16. 如第一組別(慢步操)比賽總分出現兩隊同分的情況，將視乎隊長的表現為決勝分數。
17. 如第二組別(慢步加快步操)比賽總分出現兩隊同分的情況，將視乎隊長的表現為決勝分數。
18. 評判團對比賽結果有最終決定權，任何爭議須於宣佈比賽結果前向主席評判提出。比賽結果宣佈後不得上訴。

附件：

附件 A – Sequence of Pace-Sticking Drill Competition 2018

附件 B – Pace Sticking Competition Routing

香港制服團隊步規操邀請賽 2018 籌備委員會
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